

# ■ 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案

——刑事案件中辩护律师活动与证明标准的确定

## 摘 要

本案例以一起真实的故意杀人、强奸案件为蓝本,围绕故意杀人、强奸案件刑事程序各环节,涉及知识点和执业技能内容包括辩护律师如何参与刑事诉讼各阶段活动、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等。本案例涵盖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及申诉阶段四个诉讼环节,涉及实体问题包括有罪无罪证据的分析判断、刑事证明标准确定等问题。本案例对于理解刑事诉讼各个环节证据判断适用和辩护律师参与等具有参考意义。

## 关键词

聂树斌案 辩护律师 故意杀人 强奸

## 教学目标

- (1) 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从事哪些诉讼活动;
- (2) 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申诉阶段如何从事各项诉讼活动,如何撰写辩护词;
- (3) 以故意杀人、强奸案的认定为,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尤其是提出分析案件证据基础以及认定证据的合法性问题的具体思路。

## 教学案例

### 一、案件回顾

1994年8月,河北省石家庄西郊一玉米地里发现一具中年妇女尸体,警方认定鹿泉市冶金机械厂(原鹿泉市综合职业技校校办工厂)工人聂树斌为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抓获。一审、二审法院均认定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故判处聂树斌死刑立即执行。据公安机关记录,聂树斌已于1995年4月被执行死刑。2005年,河南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王书金,其供述自己曾强奸杀害聂树斌案的被害人。此后,河北省政法部门启动对聂树斌案核查,2013年9月27日,王书金案二审宣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王书金非聂树斌案真凶。2014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和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的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查。

#### (一) 聂树斌案

##### 1. 聂树斌案侦查经过

1994年8月5日被害人康某在石家庄市郊区孔寨村西北的玉米地内被人强奸杀害。康某父亲康孟东于8月10日上午报案,下午发现连衣裙。8月11日上午11点钟发现康某尸体,石家庄市郊区公安局于当日11时50分至14时5分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8月12日出具了《现场勘验笔录》(侦查卷第100-102页)。8月11日下午,石家庄市郊区公安分局成立“8.11”杀人案专案组。9月23日,专案组根据“群众”反映抓获了聂树斌,对其讯问了四天五夜之后,聂树斌与9月28日首次作出有罪供述。1994年9月29日,“8.11”杀人案专案组开始对相关证人进行调查。

**分析:**石家庄市郊区公安分局“8.11”杀人案专案组自成立后至聂树斌第一次认罪之前均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过调查取证,且隐匿了聂树斌的无罪辩解材料。1994年8月12日出具的《现场勘验笔录》(侦查卷第100-102页)没有发现聂树斌在作案现场留下指纹和脚印以及其它属于聂树斌的任何物品。石家庄市公安局1994年10月10日出具的《康菊花尸体检验报告》(侦查卷第119-123页)和1994年10月27日出具的《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侦查卷第124-125页)也没有检验出聂树斌的精斑和血液。

##### 2. 聂树斌案审判经过

1995年3月3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1995年3月15日作出一审判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聂树斌于1994年8月5日17时许,骑自行车尾随下班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菊花,至石郊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聂故意用自行

车将骑车前行的康菊花别倒,拖至路东玉米地内,用拳猛击康的头部、面部,致康昏迷后,将康强奸。而后用随身携带的花上衣猛勒康的颈部,致康窒息死亡。”判决书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聂树斌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4月25日作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书认为:“上诉人聂树斌拦截强奸妇女、杀人灭口,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原判决认定事实正确,对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的量刑及民事赔偿数额适当;对强奸妇女罪量刑重”,判决维持原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石家庄市中院对被告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的量刑部分;上诉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与故意杀人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3. 聂树斌案复查经过

2005年4月,聂树斌案被曝“一案两凶”后,河北省公安厅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查复核。河北省政法委成立了工作组,负责对聂案重新调查。

2007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答复聂母张焕枝,申诉材料已转至河北高院,聂案的申诉由河北高院负责。张焕枝多次前往河北高院寻求调查结果,但没有结果。

2014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聂树斌案进行立案复查,山东高院三次延长复查期限。2015年3月17日,山东高院通知聂案申诉代理律师可查阅聂案完整卷宗。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复查进展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就该案于4月28日13时30分召开听证会,听取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

## (二) 王书金案

### 1. 王书金归案经过

2005年1月18日,网上通缉逃犯王书金被河南干警抓获。王书金供述其曾经多次强奸、杀人,其中一起是1994年8月在其打工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旁边的一块玉米地里奸杀了一个30多岁的妇女。2005年1月19日,王书金被河南警方移交给河北省广平县警方。同年1月22日,河北省广平县警方押着王书金,来到石家庄市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即原石家庄市液压件厂)旁边的玉米地,指认他当时的作案现场。

### 2. 王书金案审判经过

据悉,在王书金案一审庭审中,王书金意欲主动供认玉米地奸杀案,但被法官以“与指控无关”打断,被公诉方以“查无实据”驳回。

2007年4月,一审宣判后,王书金以未起诉他在石家庄西郊玉米地的奸杀案为理由之一,向河北省高院提出上诉。他在上诉状中说:“我在2005年1月18日向河南省荥阳市索河路派出所供述自己在河北省犯罪过程中,包括石家庄西郊玉米地里强奸杀人的经过。……对于这些,河北广平县公安局的警察进行了确认……警察还带领我到作案现场进行了指认,现

场是凭着我对当时的记忆找到的。”

2007年7月31日,河北省高院二审不公开开庭审理了王书金案,而王书金在庭上继续对未被纳入公诉的石家庄玉米地案供认不讳。

2013年6月25日上午9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人王书金强奸、故意杀人一案。王书金的上诉理由是:原判认定的三起故意杀人、强奸犯罪事实属自首,应从轻处罚;所供述的在石家庄市西郊强奸、杀人,是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属重大立功,应从轻处罚。但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认为,王书金的上诉理由不成立。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并非王书金所为。王书金的供述与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的实际情况在关键情节上存在重大差异。辩护人要求查阅检察员在庭审中出示的证据材料,要求休庭做辩护准备。合议庭认为辩护人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同意辩护人的请求,宣布休庭。

2013年7月10日上午,河北省高院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第三次开庭审理上诉人王书金强奸、故意杀人一案。庭审从上午9时开始,前半段就杀人事实部分进行了公开审理,后半段就强奸事实部分进行了不公开审理。河北省高院驳回王书金上诉、维持原判。河北省高院认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所提出的王书金的供述与石家庄强奸、故意杀人案在一些关键情节上存在重大差异,石家庄强奸、故意杀人案不是王书金所为,王书金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的意见,本院予以支持。

## 二、聂树斌案、王书金案证据梳理

### (一) 聂树斌案

#### 1. 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

石家庄中院及河北省高院两级法院均认定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的犯罪事实成立,认定其有罪的证据为被告人供述、现场勘验笔录、物证、证人证言、辨认笔录,主要包括:

(1) 聂树斌归案后交代强奸后勒死被害人康某的犯罪经过的口供;聂树斌所供被害妇女体态、所穿衣物与被害人之夫侯某、证人余某所证一致。

(2) 聂树斌指认的作案现场及埋藏被害人衣物的地点,与现场勘验一致。

(3) 被告人聂树斌对康某被害现场提取物及生前照片进行辨认,均确认系被害人照片及其所穿衣物。

#### 2. 辩护律师观点

##### (1) 认定聂树斌为凶手证据不足

侦查卷宗显示,此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证明聂树斌实施犯罪,河北两级法院判决主要依据聂树斌的口供作出,但聂树斌的口供内容前后矛盾,包括作案时间、地点、过程、杀人手段、被害人体貌、衣物特征、抛埋衣物地点等,不能自圆其说。比如,聂树斌对案发时被害人身穿连衣裙的外貌有过多种不同表述,且关于作案过程的供述,关键细节每一次都不一样。而王书金多次供述在石家庄市西郊玉米地强奸杀人的犯罪事实,王书金供述的作案时间、地点、被害人体貌、衣物特征等,均得到被害人亲属证言、现场勘查照片及玉米地主人等相关证据

印证。

侦查卷宗显示,现场勘查被害人左脚西侧偏南 30cm 处有一串钥匙,但阅遍卷宗未发现聂树斌对此有任何供述,而王书金讲述了钥匙的详细位置。

聂树斌供述称他用花上衣勒了被害人的脖子,办案人员认为被害人是被勒死,但未出示鉴定证据,卷宗中尸检报告显示被害人舌骨未骨折,与被勒死的情况不符。而王书金供述的杀人手段为掐被害人的脖子,用双脚跳起向被害人胸部猛踹多次。聂案代理律师陈光武称,根据现场技术人员拍的照片,其代理律师找到多名专家鉴定,结论是被害人有肋骨骨折。

关于被指是聂案关键物证的花上衣,指认时显示为彩色照片,不同于其他现场照片为黑白照片,且极其干净,与被尸液浸泡过不符。

## (2) 办案人员多处程序违法

聂案辩护律师认为,聂树斌的口供是因刑讯逼供作出,且有同监室的纪某的证言证明;且案卷材料多处签名非聂树斌本人所签,包括:一审阶段在送达起诉书的笔录上被送达人聂树斌的签名、在送达起诉书笔录之后的送达回证上的签名、一审审判笔录上的签名、一审判决书的送达回证的签名、二审判决书送达回证的签名、执行死刑前验明正身的签名。因这六处的签名与聂家属验证的书写习惯不一致;《讯问笔录》日期标注混乱,页码涂改严重,《现场笔录》显示,警方多人参与现场勘查,却仅有一人签字,也没见证人签字或盖章,且《现场笔录》描述内容与现场平面示意图自相矛盾;原办案人员涉嫌变造卷宗材料,《现场笔录》签署日期形成于 1994 年 8 月 12 日,在笔录和现场平面图中,出现了多处“新华路”“新华西路”的名称,而该路段当时的名称为“石获南路”或“石获公路”。该路段从 2001 年由于郊区留营乡并入桥西区,民间才有“新华路”的俗称,“因此有理由认为,该《现场笔录》的真正形成日期,应当晚于 2001 年之后”。

## 3. 原办案单位观点

### (1) 认定聂树斌为凶手证据充足

原办案单位代表称,对比有关作案时间和作案路径的供述,王书金的供述不可信,聂树斌的供述可信。

原办案单位代表称,聂树斌供述作案时间是 1994 年 8 月份上旬某天被车间主任批评走后,当天下午 5 点多,该供述有聂树斌父母及获鹿县冶金机械厂等证言佐证,而被害人父亲、丈夫、同事证明的被害人失踪时间为 1994 年 8 月 5 日下午下班后。而王书金供述的作案时间为中午 2 点左右,庭审中供述的时间为下午 1 点 30 分左右。证人证言、现场勘查、尸检报告描述被害人衣着、案发地点、埋藏衣服地点、作案手段与聂树斌供述的被害人衣着相符,聂树斌供述勒被害人颈部花衬衣的来源与证人证言一致,聂树斌的辨认笔录与现场勘查等相关证据一致。

关于受害人是否骨折问题,原办案单位代表称,尸检报告中明确提出“全身未见明显创口、骨折”,从肋骨骨折的好发部位,4-7 肋骨容易骨折,11、12 肋骨短小、受力很难,极少发生骨折,参加法医工作后很少看到这两个肋骨骨折。“综合判断某些人做出这样的判断不符合

肋骨骨折的一般规律”。

关于现场勘查发现的一串钥匙,原办案单位人员未回应王书金为何供认,只称聂树斌未供认符合犯罪心理学。“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时,在精神高度紧张的状态下,对一些有关案件现场物品和作案过程的直接问题记不清也属合理。本案是强奸杀人案,所以对被害人穿着印象深刻,对其他细节没有印象,在犯罪心理学上完全可以说明。”

关于花衬衣为何未经鉴定且辨认时为何很干净,原办案单位称,该衬衣在案发后6天时间内,经过雨水的冲刷及尸体腐败液的侵蚀,提取时已完全丧失原始状态,不具备辨认条件。为辨认方便,办案人员对该衬衣进行了清洗,最终被聂树斌认出。

## (2)原办案单位认定诉讼程序合法,没有刑讯

原办案单位代表称,2005年3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成立调查组对聂树斌案是否存在刑讯逼供进行调查,结论是没有对聂树斌进行刑讯逼供。

原办案单位代表称,没有刑讯逼供的证人是聂树斌一审辩护人张某某,张称,“我发现聂树斌智力很正常,没有发现聂树斌身上有伤。”调查组找聂母了解情况时,聂母也称从律师处获悉聂树斌遭打后被迫承认犯罪。

原办案单位代表称,聂树斌自1994年10月1日被关押至石家庄市看守所时,一直在该所102监室羁押,而非纪某所在的105监室。与聂树斌同在102监室的4名人员均未注意到聂树斌身上是否有伤情。原郊区检察院负责审查批准逮捕的狄某、张某证明未听到有人反映刑讯逼供问题。调查组调阅聂树斌案的案卷材料,并对参与聂树斌案侦查的11名干警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均未发现原办案人员存在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

对于纪某的证言,原办案单位代表称,聂树斌、纪某分押于不同监室,二人不可能经常聊天,纪某多次诈骗,被判处无期徒刑,属诈骗惯犯,“其证言不可信。如果其掌握聂树斌被刑讯逼供的线索,为立功减刑,应该不会在时隔20年之后才反映出来。”检察机关代表认为,纪某出证动机值得怀疑,且有充分证据证明纪某所证不实。

关于签名造假,原办案单位代表称,聂树斌案在程序等方面存在一些瑕疵,比如文书签名、卷宗装订不规范,甚至漏填审判人员等明显瑕疵。经核对,聂树斌在送达起诉书笔录、送达回证、宣判笔录上的签名确非聂树斌所签,系由一审法院书记员代签。但山东高院的指纹鉴定证实,上述笔录上的手印为聂树斌所按。这样做是出于保护书记员免受伤害,因为当时发生过被告人用笔刺伤书记员的事。

对于“装订页码有涂改”问题,这种情况本案确实存在,石家庄市中院在装订一审卷宗时,由于书记员工作疏忽将页码标错,后经核对进行了更改,在当时情况下也属正常,故页码有涂改痕迹。判决书、执行死刑笔录应装入正卷,由于疏忽没有入卷,不影响本案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罪的事实与证据,更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对于路名问题,原办案单位代表称,石获南路为官方名称,该路段也被群众称为新华西路。被害人所在单位石家庄市液压件厂自1990年由井陘矿区迁至现石获南路南侧,其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上厂址为新华西路,该厂办公室主任吴某某也证实该厂从井陘矿区迁址现址

后,门牌号即为“新华西路 268 号”。案卷中表述的新华西路、新华路与石荻南路为同一路段。

#### 4. 专家观点

聂树斌案复查听证后,社会舆论高度关注,强烈期待司法机关作出公正处理。曾经担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的陈光中教授认为,聂案迷雾重重,疑点很多,不论从证据事实和法律理由上已符合立案再审要求,山东省高级法院应当在最高法院的支持和指导下通过再审,极力查清聂案重大疑点,对案件作出公正处理,满足社会的热切期望,并藉此提高司法公信力。

他认为聂树斌案件存在以下五大关键疑点:

一、存在刑讯逼供的重大可能性。聂树斌被拘禁后 4 天的讯问笔录不翼而飞,内幕如何?这是本案关键问题之一。因为聂树斌被拘禁后,公安办案人员不可能不讯问,当时的刑诉法规定,拘留后 24 小时内必须讯问被拘留人。而且事关命案,公安人员急于破案,在正常情况下,必然会连续突击讯问,而且有可能使用违法手段。据办案人员说聂树斌为口吃,需多次讯问,才能完成案件全过程的讯问任务。因此前面 4 天讯问笔录失踪极不正常。也可能由于聂树斌开始不招认,或者“胡说八道”,办案人员就将其隐藏了或者毁掉了,如果这样做,就违反了刑诉法规定的办案人员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的要求,“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4 天讯问笔录失踪是查明聂案的重要突破口,决不能以原办案方说一句“没有发现刑讯逼供”就不了了之。何况申诉律师找到曾与聂树斌关押在一起的纪某,他转述了聂树斌亲口对其说的被残酷刑讯的具体情节:“他们不让睡觉、不给饭吃、不给水喝,还用电话线电我、用皮管子抽我,打到精神恍惚、精神崩溃的时候,就把写好的讯问笔录拿来直接让我签字”。讯问笔录缺失和纪某证言表明聂树斌很可能受到刑讯逼供。要查清这个问题,必然会遇到重大阻力,那就看司法机关及有关领导的决心了。而且河北原办案方有责任讲清这个关键问题,否则山东省高级法院就应当作出有利于聂树斌的处理。

二、花衬衫的重大疑点并未合理排除。一是花衬衫来源不明,聂树斌口供虽多次说从三轮车上拿的,但也有几次说是从破烂堆中拣的,聂的口供离案发时间很近,怎么会发生明显差别。至于三轮车主梁某则说根本记不清三轮车上是否有花衬衫;二是由于被害人尸体腐烂,其颈部留痕已消失,现场勘验笔录只是说“窒息死亡”,而无法鉴别是用手掐死或者是用花衬衫勒死;三是花衬衫作为物证应尽量保留原貌,即便需要清洗辨认,也应当在清洗辨认时有见证人,否则谁证明你辨认的是原物呢?

三、被害人尸体是否有骨折问题没有真正查清。据现场勘验笔录,康某尸体没有骨折迹象;而申诉代理律师将尸体照片给著名法医专家(庄洪胜和胡志强)鉴别,他们联合出具意见书,认定有 3 根肋骨缺失。由于法医对被害人尸体未作解剖,只从腹背表面观察,难准确认定是否有骨折,这是聂树斌和王书金口供的一个关键分歧。但是据申诉律师说,被害人尸体不是火化而是土葬,则按法医常识,如果开棺验尸,是否骨折,可望一槌定音,真相大白。

四、为什么不提取被害人阴道精子。法医学常识告诉我们,发现女尸,法医验尸,必定要考虑是否是强奸杀人,必须在女尸阴道内提取液体,检验是否有精子。发现康某尸体,离康某

死亡仅一周,虽然在高温天气,尸体已腐烂,但精子仍会保留,应当提取作为生物样本。遗憾的是现场法医没有这样做。聂树斌的供述说,他的生殖器已进入阴道并射精。即便在聂供述之后再解剖尸体,仍然存在在阴道提取精子进行鉴定的可能性,但是这些机会都被公安法医人员放弃了。现在能证明聂树斌犯强奸罪的只有聂本人的口供,而没有其他任何实物证据可以印证。如此单薄的证据能证实聂树斌犯有强奸罪吗?聂案强奸是因,杀人是果,因果相联,互相依存,因之不在,果何能存?

五、书记员假签名问题。现在经笔迹鉴定,已经证实有6份重要诉讼文书是办案人员(书记员)代聂树斌签名的,指印是聂本人的。代签的“理由”是防止聂在签名时用钢笔刺人或自残,这种理由似乎有点滑稽,实在难以令人认可。进而追问一下,聂的真手印是怎样擦上去的?真叫人不忍想下去。办案有时于细节上显真相。聂案在办案程序上漏洞实在太多,作假也罢,草率也罢,却都让严肃的司法形象黯然失色,通过这样的程序认定的事实确实难符合客观真相!

在简要分析了上面五大疑点之后,他表达下面两点看法:

第一,聂案现有材料和疑点已符合立案再审条件。聂案发生和处罚于20年前,其办案是否违法应当以当时法律为准绳,但是聂案是否提起再审(审判监督程序),应当适用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该法第242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以上部分文字是2012年刑诉法修改时新增加的内容,而且都是有利于实现申诉人立案要求的。譬如在聂案中发现了法医专家提供的认定被害人骨折现象的证据、纪某作证聂树斌曾经被刑讯逼供的证言,这两个新证据都说明原审法院可能定罪错误。另外,前4天讯问笔录的缺失与纪某的证言说明可能存在刑讯逼供现象,聂树斌的口供可能应当依法予以排除。特别是第四项,办案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此处公正审判主要是指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来讲的。综合聂案情况来看,对聂树斌定罪的证据,是以聂树斌的口供为主线,一定的实物证据和证言配合印证而形成证据证明体系的。而此案现有的五大疑点(此处尚未包括申辩律师强调现场发现被害人钥匙的新证据)已经撕裂了原裁判“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体系,因此完全符合提起再审的条件。而且也只有启动再审才能进一步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查明原办案人员是否有刑讯逼供行为,被害人是否存在着骨折现象,为什么不提取被害人阴道内精液,花衬衫的来源不明等情况。总而言之,严格适用刑事诉讼法第242条,就要毫无疑问地决定提起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聂树斌案。



二、应当在聂树斌案件重新审判中坚决贯彻疑罪从无原则。该原则在1979年刑法中没有规定,1996年刑法就明确规定了,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中强调了证据裁判与疑罪从无这两项重要原则。根据此原则,聂树斌案与王书金案最后的处理应该有三个可能性(只从强奸杀害康某案来看):一是王书金是真凶,聂树斌无罪;二是聂树斌是真凶,王书金不是;三是根据疑罪从无原则,聂树斌与王书金都不能认定为真凶。第三种可能表面上看来或许难以理解,甚至部分社会公众也难以认同,但这正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来审判案件的一种选择。无论是哪一种选择,都必须立足证据,于法有据,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坦诚地说,如今这个案件进一步如何处理,是否提起再审,以及再审的结果如何,万众关注,社会热期,对山东省高级法院以及相关司法领导部门既是一个严峻的挑战,也是一个重振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难得机遇。<sup>[1]</sup>

## (二)王书金案

### 1. 检方观点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石家庄西郊玉米地案非王书金所为,并出示了四组证据:

第一组证据是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现场勘查笔录及尸检报告;

第二组证据是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被害人康某某亲属及同事的证言;

第三组证据是被害人康某某同事证言及与王书金同时在石家庄打工的工友证言;

第四组证据是公安机关依法讯问王书金时取得的王书金本人三份供述。

检方认为1994年石家庄西郊玉米地奸杀案并非王书金所为,理由为:

第一,当时被害人尸体身穿白色背心,脚穿尼龙袜,颈部压有玉米秸,拿开玉米秸后,可见一件花衬衣缠绕在颈部。王书金却供述,被害人全身赤裸,也没供述被害人颈部缠绕花衬衣。

第二,被害人全身未发现骨折,被害人系窒息死亡。王书金却供述是先掐被害人脖子后蹂胸腹致被害人当场死亡。如果被害人是被人踹死,尸体不可能没有骨折。

第三,该案案发于1994年8月5日下午5时以后。被害人下午上班,5点下班与同事一起洗澡后,骑车沿新华路至孔寨村之间的土路回家,途中经过案发地遇害。王书金却始终供述是在中午2时左右作案。

第四,被害人身高1.52米,王书金却供述被害人身高和他差不多。王书金身高1.72米,比被害人高出20厘米。

### 2. 辩护律师观点

辩护律师认为王书金为石家庄西郊玉米案的凶手,因其对石家庄西郊玉米地奸杀案的供述是在没有外界信息来源的情况下做出的,王书金对犯罪现场的描述与现场勘查笔录高度吻合。且检方提出的一些细节问题与王书金供述有出入,应考虑到事件已过去19年,普通人记忆力有所衰退,不能苛求细节完全准确。

[1] 参见陈光中:《聂案五大疑点已撕裂原证据证明体系,理应重新公正审判》,载财经网2015年5月13日。

辩护律师还认为检方出示的部分证据有瑕疵,比如尸检报告上本来应该有两名工作人员的签名,但出具的尸检报告上只有一名工作人员的签名,另一名工作人员是盖的印章。另外检方出示的关键物证“花衬衣”只有照片,没有实物。

### 三、聂树斌案时间表

1994年8月3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某在该市西郊孔寨村附近一块玉米地里被强奸杀害。

1994年9月23日,犯罪嫌疑人聂树斌被公安机关抓获;10月1日,聂树斌被刑事拘留;10月9日,因涉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罪被逮捕。

1995年3月15日,石家庄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及强奸妇女罪判处聂树斌死刑。聂树斌提出上诉。

1995年4月25日,河北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犯强奸妇女罪,改判15年,合并执行死刑。两天后即4月27日,聂树斌被枪决。

2005年1月18日,河南省荥阳市公安局索河路派出所干警抓获河北省公安厅网上通缉逃犯王书金。王书金供述称多次强奸、杀人,并称石家庄西郊玉米地的奸杀案也是他所为。

2006年邯郸市中院首次审判王书金案,并未提及与聂树斌案相关的石家庄西郊玉米地奸杀案。2007年3月12日,邯郸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王书金死刑。王书金提出上诉,上诉理由主要是“检方未起诉他在石家庄西郊玉米地的一起奸杀案。”其坚称石家庄西郊玉米地奸杀案是其所为。

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王书金案二审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王书金案处于死刑复核阶段。

2014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聂树斌案。同日,山东高院依法向聂母张焕枝送达了立案复查决定书。

2015年3月17日,聂树斌申诉案代理律师李树亭获准查阅聂案全部卷宗。

2015年6月1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延长聂树斌案复查期限3个月;2015年9月16日,再次延期3个月;2015年12月14日,第三次延期3个月,直到2016年3月15日。

## 教学手册

### 教学目标

本案例供法律硕士研究生案例教学使用,法学本科(大四)、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律师学方向硕士研究生也可以参酌使用。

本案例主要就刑事案件申诉阶段辩护律师的诉讼活动和刑事案件证明标准的确定问题

进行分析。具体要解决的问题包括：

- (1) 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应从事哪些诉讼活动;
- (2) 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申诉阶段应如何从事各项诉讼活动,如何撰写辩护词;
- (3) 以故意杀人、强奸案为例,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提出分析案件证据基础以及认定证据的合法性问题的具体思路。

## 教学内容

### 1. 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如何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诉讼权利?

在侦查阶段,如何会见当事人,如何主张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是辩护律师要解决的最大问题。因而,律师接受委托后,首先要制定合理可行的辩护方案。在这一阶段,如何保障当事人不被羁押,或者在被刑事拘留或逮捕后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对于当事人而言,是维护其正当权利的一种重要因素,因而如何与办案机关沟通,并代为主张相应利益,是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应当着重解决的问题。

### 2. 律师如何行使调查取证权?

目前刑事辩护活动中,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受到较大限制,由于各种原因律师也不愿意主动进行调查取证。然而,能否妥当行使这项权利,直接影响到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本案中,律师并没有积极而全面地进行各种调查取证活动。律师在调查取证中,如何避免不正当干扰,如何确保不逾越法律界限,是从事刑辩工作的难点。教师在授课中,应为学生提出基本的注意要点。

### 3. 律师如何撰写辩护词?

律师在刑事辩护活动中,最为核心的内容之一,就是撰写一份有分量的辩护词。撰写辩护词的具体内容包括:(1)对已有证据材料进行全面、适度且合理的分析,指出不同证据材料之间存在的差异、漏洞;(2)提出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材料,包括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和律师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3)对与本案定罪量刑有关的现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析,寻找对当事人有利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上的根据,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4)对案件程序性问题进行分析,指出侦查、审查起诉环节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5)对案件发生的原因等进行分析,寻找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客观证据;(6)对其他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进行阐述分析。

撰写辩护词的形式要求包括:(1)证据分析与法律分析部分界限分明;(2)辩护重点突出,尤其是与定罪量刑直接有关的要点要突出;(3)层次分明,逻辑顺畅;(4)篇幅得当、语言简练易懂;(5)法律分析要有权威的论理根据;(6)语言平和、得体,忌用攻击性语言。

### 4. 庭审中律师应如何发挥辩护职能?

庭审是律师参加全部诉讼活动的重心,是展现律师素质和风采的最重要平台。律师在参与法庭调查时,事先要积极准备,全面而仔细地阅读卷宗,对各项证据材料,尤其与定罪量刑

有关的证据材料要熟稔于心;对控方提出的有罪证据要有明确的判断,对于有利于被告的证据要适时提出。律师在法庭辩论过程中,发表意见要重点突出、说理充分,发言要遵守法庭纪律。

### 5. 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在刑事案件中,往往涉及大量的证据证明问题。就本案而言,主要涉及证据法的规定,本案实体方面核心问题在于:(1)聂树斌案中法院据以判决其故意杀人、强奸罪成立的证据基础是什么?(2)判决其罪名成立所依据的证据是否具有证据资格?(3)没有现场见证人签名的现场勘查笔录以及没有法医签字只有盖章的尸检报告能否采信?(4)聂树斌案的定案证据能否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案件事实是否排除了合理怀疑?

对于刑事案件事实的认定,很重要一点要依照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排除不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以及未经法庭审查和质证的证据。

此外,通过对该案例的分析,要培养学生分析案例的法律推理能力。

## 课堂时间安排

本案例可以作为专门的案例教学课,整个案例课的课堂安排6个课时,每课时45分钟。

如下课堂设计,仅供参考。

1. 课前计划:安排学生阅读案例及相关参考资料,对案例所涉及问题进行思考,撰写实践题答案。

### 2. 课中计划:

介绍教学目的,明确讨论主题;

分组讨论,回答各项思考题,讨论实践题的撰写要点;

小组代表提出撰写要点,学生讨论和分析;

教师归纳总结。

3. 课后计划:布置学生进一步思考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能,以及如何发挥其职能。

## 思考题和实践题

### 思考题

1. 聂树斌案由何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 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刑事立案的条件有哪些?本案是否符合刑事立案的条件?

3. 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在立案侦查时需要收集哪方面的证据,并达到什么样的证据标准才能移送起诉?

4. 刑事拘留应具有哪些条件?公安机关对聂树斌进行拘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果聂树斌认为刑事拘留有误,他该怎么做?

5. 如果聂树斌遭到刑讯逼供,他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6. 根据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对聂树斌进行逮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检察机关在决定逮捕时,能否将聂树斌一旦逃跑无法抓捕归案,作为对其进行逮捕的理由?

7. 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应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如果犯罪嫌疑人提出聘请律师,侦查机关应如何处理?

8. 聂树斌的家属提出要去看守所会见聂树斌,作为律师应如何回答?

9. 根据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聂树斌应办理哪些手续?

10. 根据 2012 年刑事诉讼法,辩护律师应如何提出取保候审申请?

11. 对于辩护律师提出查阅证据材料的申请,侦查机关应如何处理? 侦查机关如何获得犯罪嫌疑人的口供?

12. 本案是否存在超期羁押的情况? 如果存在,侦查机关应如何处理? 侦查终结应具备哪些条件? 如何撰写移送起诉意见书?

13. 申诉过程中律师请求查阅案卷材料的请求,检察机关是否允许?

14. 检察机关收到律师提供的证据材料,应如何处理?

15.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应符合哪些条件? 刑事再审程序应如何启动?

### 实践题

1. 如果你是聂树斌的辩护律师,在这一阶段应该做哪些工作? 请根据以上案情,编写工作计划。

2. 结合本案案情,为聂树斌撰写取保候审申请。

3. 针对以上起诉意见,为被告人聂树斌撰写辩护词。

4. 请根据以上案件信息分析,现有证据能否认定聂树斌构成犯罪?

### 参考文献

1. 陈光武:《聂树斌强奸杀人案听证代理提纲(全本)》,载陈光武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aeaff70102vpa8.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aeaff70102vpa8.html),2015 年 11 月 15 日访问。
2. 陈光中:《聂案五大疑点已撕裂原证据证明体系,理应重新公正审判》,载财经网 2015 年 5 月 13 日。
3. 鲍志恒:《终审王书金:非聂树斌案真凶》,载《东方早报》2013 年 9 月 28 日。
4. 范友峰:《聂树斌案从“铁案”到疑案的始末》,载《新华每日电讯》2014 年 12 月 19 日。
5. 赵秋丽、李志臣:《聂树斌案诸多悬疑待解》,载《光明日报》2015 年 3 月 19 日。
6. 罗书臻:《山东高院召开聂树斌案听证会》,载《人民法院报》201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聂树斌案一审判决书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95)石刑初字第53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聂树斌，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出生，汉族，鹿泉市申后乡下聂庄村人，初中文化，捕前系鹿泉市冶金机械厂工人，住原籍。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被刑事拘留，同年十月九日因故意杀人、强奸妇女被逮捕。现押石家庄市看守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于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以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田丽媛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孟东，被告人聂树斌及其辩护人张景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聂树斌，于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十七时许，尾随下班回家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菊花至石郊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将康拖至路东玉米地内，致昏后强奸。尔后，又将康勒颈致死。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主要提出被告人应赔偿被害人丧葬费、孩子的抚养费及寻找被害人康菊花误工、用车等费用十万余元。

被告人聂树斌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的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的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犯罪后认罪态度好。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聂树斌于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十七时许，骑自行车尾随下班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菊花，至石郊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聂故意用自行车将骑车前行的康菊花别倒，拖至路东玉米地内，用拳猛击康的头、面部，致康昏迷后，将康强奸。尔后用随身携带的花上衣猛勒康的颈部，致康窒息死亡。石家庄市郊区分局在侦破此案时根据群众反映，将聂树斌抓获后聂即交代了强奸后勒死康菊花的犯罪经过，并带领公安人员指认了作案现场及埋藏被害人衣物的地点与现场勘查一致。被告人聂树斌对康菊花被害现场提取物及生前照片进行辨认，均确认系被害人照片及其所穿衣物。聂树斌所供被害妇女体态、所穿衣物与被害人之夫侯金尧、证人余秀琴所证一致。据此足以认定康菊花系聂树斌强奸后杀死无疑。

本院认为，被告人聂树斌拦截强奸妇女、杀人灭口，手段残忍，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奸妇女罪、故意杀人罪。被告人的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强奸妇女罪

的证据不足,经查,有被告人聂树斌多次供述,且与现场勘查吻合,供证一致,足以认定。辩护人所提被告人认罪态度好属实。被告人之行为给被害人家庭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属实应予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文如此,丢“身”字)。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判处被告人聂树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及其他费用贰千元整。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接到判决的第二日起三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康平平  
代理审判员 梁建琴  
代理审判员 张贵军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高 雷

## 2. 聂树斌案二审判决书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95)冀刑一终字第 129 号

原公诉机关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孟东,男,60岁,井陉矿物局退休工人,系被害人康菊花之父。

上诉人(原审被告)聂树斌,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汉族,鹿泉市申后乡下聂庄村人,捕前系鹿泉市冶金机械厂工人,住原籍。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被拘留,同年十月九日被逮捕。现押于石家庄市看守所。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于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作出(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聂树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孟东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被告人聂树斌于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十七时许,骑自行车尾随下班的石家

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菊花,至石郊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故意用自行车将骑车前行的康菊花别倒,拖至路东玉米地内,用拳猛击康的头、面部,致康昏迷后,将康强奸。尔后用随身携带的花上衣猛勒康的颈部,致康窒息死亡。上述事实,有被告人的供及指认作案现场,且与现场勘查一致;被告人所供被害人的体态、衣着与被害人之夫及证人余秀琴所证一致。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罪,均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及其他费用二千元。被告人聂树斌上诉主要提出:量刑(原文如此。转贴者注。)重、认罪态度好,要求从轻处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孟东主要提出: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六万余元。

经审理查明,原判决认定上诉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的事实、情节正确,证据充分。上诉人聂树斌所诉认罪态度好属实,但其罪行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不可以免除死刑。根据被告人聂树斌的实际赔偿能力,原审法院判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二千元较为适当。

本院认为,上诉人聂树斌拦截强奸妇女、杀人灭口,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原判决认定事实正确,对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的量刑及民事赔偿数额适当;对强奸妇女罪量刑重。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被告人聂树斌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孟东的上诉;

二、维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及原判决第(二)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及其他费用贰千元整。

三、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的量刑部分;

四、上诉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与故意杀人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本判决并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妇女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

审判长 赵桂云

审判员 王振平

审判员 姜枫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光辉